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166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29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一、总 则

1. 为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引导教职工积极争取各类科研项目及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围绕“搭平台、抓项目、出成果、获奖励、育大师”的科研工作方针，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完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考核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普通学科专业科研工作量的计算，音乐、美术、体育、文学创作等特殊专业成果的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另行制定。

3. 凡是我校在编在岗、柔性引进及离退休人员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的所有科学研究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4. 计算科研工作量的项目和成果包括：纳入学校科研管理且当年有经费到账的科研项目，当年（或上年度未及登记）发表、出版或获得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专利、成果鉴定、科研成果奖励等。

5. 本办法计算的科研工作量均为非津贴工作量。

二、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凡项目主持人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承担的科

研项目，每项工作量按 100%计算。为促进学校科研团队建设，学校鼓励项目主持人在团队中对立项工作量予以分配。

2. 科研项目工作量分为项目申请工作量、项目立项工作量和项目结题工作量。其中：

(1) 项目申请工作量指申报国家或教育部项目一次性计算给项目主持人的工作量。再次申报项目，如主要内容与上次申报大体一致的，申报工作量减半。

(2) 项目立项工作量指依据实际到账经费计算的工作量。该工作量可由项目主持人进行分配，但项目主持人承担的工作量比例不低于 50%。

(3) 项目结题工作量指在项目结题当年一次性计算给项目主持人的工作量。

3. 未列出的项目类别参照相应项目类别计算工作量。

4.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在岗人员与外单位共同申报国家重大、重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开展合作研究。课题立项工作量参照项目立项工作量计算标准按实际到我校账户经费进行计算；对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之一参加的国家重点、重大项目或部级重大项目，项目结题工作量按项目原级别的 50%进行计算；参加的其他各类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项目，项目结题工作量按原级别的 30%进行计算。

5. 项目申请工作量计算办法。教职工申报国家级、教育部

的项目，如通过学校正式评审并报送，可计算 12 个工作量给项目主持人。

6. 项目立项工作量计算办法

(1) 项目立项工作量计算条件

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须有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经费通知书，且有经费到达我校财务账户；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须有签订的技术合同或协议，且有经费到达我校财务账户或江西师大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账户。

(2) 项目立项工作量计算标准

课题类别	实际到账经费每 1 万元计算的工作量*
人文社科纵向项目（含国家、省部级软件科学项目）	16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 前期预研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基础研究专项	80
其他项目（含横向项目）	40

*项目实际到账经费不含学校配套经费、自筹经费，以及进入学校财务账户后又转出的科研经费。

(3) 单个项目立项工作量实行封顶，最多不超过 4000 个科

研工作量；学校另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4) 无故终止的项目，以及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销的项目，追回该项目的全部奖金和配套经费。

7. 项目结题工作量计算办法

(1) 纵向项目结题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工作量/ 项
国家 863 计划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国家 973 计划项目（主持人为首席科学家），国家重大重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岗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到账经费超过 1000 万元）	6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各类政策引导类重大重点计划（经费大于 300 万元）：国家软科学重大重点项目，国家国际合作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星火、火炬、新产品计划重大重点以及其它国家部委重大重点项目	5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973 计划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招标项目	400
省部级其他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青年项目、主任基金、国际合作与交流一般项目；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973 计划前期预研；教育部重点科技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3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天元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国家项目；教育部科技计划项目；全国教育规划、艺术规划部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	160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其它国家各部委项目	120
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等	100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省艺术规划重点项目；省级软科学项目等	80
厅（局）级各类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省艺术规划一般项目等	60
厅（局）级各类一般项目等	40
校级项目	20

注：以上各类项目中如须与企业联合才能申报的项目经费后，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计算工作量：学校与企业签署了共同申报协议；项目合作经费拨入学校财务账户。

(2) 横向项目结题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进账经费		工作量
理工科类	人文社科类	
50-100 万元（含 50 万元）	15-30 万元（含 15 万元）	100
10-50 万元（含 10 万元）	5-15 万元（含 5 万元）	60
5-10 万元	3-5 万元	30
0.5-5 万元（含）	0.5-3 万元（含）	10

注：理工科类项目进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每上涨 50 万元增加 30 个工作量。到 600 个工作量封顶。人文社科类项目进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每上涨 10 万元增加 30 个工作量，到 600 个工作量封顶。

三、论文、著作、成果鉴定及专利等计算办法

1. 凡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1) 学术论文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会议报道及会议综述、书评、访谈等文章不在奖励之列）。在同一杂志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 1 篇论文对待；分别发表在同一杂志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最高标准只计算 1 次。

(2) 学术论文的字数要求(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理工科类每篇一般不少于2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一般不少于4000字。

(3) 高级职称的教职工发表在C类及以上期刊的论文可计算工作量;中级及以下职称的教职工发表在D类及以上期刊的论文可计算工作量。

(4) 为支持我校学报事业发展,我校教职工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论文每篇计60个工作量、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的论文每篇计40个工作量、《金融教育研究》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篇计20个工作量。学校另有支持政策,按学校的支持政策执行。

(5) 被SCI、SCIE、EI、ISTP、SSCI、A & H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分析中心检索提供的数据为准计算科研工作量。

(6) 对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按相应等级工作量的100%计算;对江西师范大学为第m完成单位或本校教职工为第n作者的,每篇按 $1/mn$ 计算工作量;对少数以论文作者姓氏字母进行作者排序的杂志,由本单位提供证明交由科技处或社科处核定。其它情况一律不予计算工作量。对单篇论文有我校多名教职工署名的论文,第一作者原则上只计算60%工作量,剩余40%工作量由第一作者分配给其他作者。

(7) 当同一篇论文同时满足以上多项工作量计算条件时，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计算一次科研工作量。

(8) 学术著作以个人实际撰写的字数为依据，以每 10 万字为单位计算工作量。凡未实际参与写作、编撰的学术著作、论文集的主编、副主编，不计算工作量。

2. 为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成果鉴定和登记，对通过国家或省部级组织的鉴定、评审的科技成果（以通过鉴定、评审的证书、证明文件为依据）以及取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号的成果计算工作量。

3. 对专利所有权人为江西师范大学的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计算工作量（以各种专利证书为依据）。

4. 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

(1) 发表学术论文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论文类别等级	工作量/篇
在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00
在影响因子 20 以上的(含 20)SCI 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0
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
在 B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50
在 C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
在 D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2) 论文被收录（转载、摘要）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论文收录（转载、摘要）情况	工作量/篇
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3000字以上）	200
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	160
会议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被SCIE、EI收录	120
学术论文被《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进行论点摘编、或学术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00
会议论文被SCIE、EI或ISTP收录	40

（3）出版学术著作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著作类别等级 （学术著作每10万字）	工作量
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北京）、三联书店（北京）、商务印书馆（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80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

注：编著按同级别出版社标准的 60%计算，大型工具书、译著及大型古籍整理按同级别出版社标准的 50%计算。

(4) 鉴定的科技成果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鉴定类别等级	工作量/项
通过国家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800
通过省部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300
通过省级评审的软科学成果	60
取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号的成果	10

注：函审鉴定、评审的科技（软科学）成果按相应标准的 70% 计算工作量。

(5) 专利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工作量/项
国际专利	4000
欧、美专利	2000
发明专利	600
实用新型专利	20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登记	100

四、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办法

1. 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奖励类别	工作量/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0000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2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8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00
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江西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00
江西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50
江西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5

注：每项获奖只计算一次科研工作量。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在岗人员与外单位进行合作申报奖励，凡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作为参加单位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根据我校排名和我校人员排名

情况确定的奖励系数表计相应的奖励类别工作量（但省部级奖励只计算我校排名和个人排名同时列前三的情况）。

2. 奖励系数表

个人排名	第 m 名
我校排名	1/mn
第 n 名	

注：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相应奖励类别工作量 × 奖励系数

五、科研平台申报及管理工作量计算办法

1. 科研平台申报工作量计算标准

科研平台申报工作量是指对学校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工作给予的工作量补贴；工作量由申报平台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实际工作付出进行分配。

类别	工作量/项
申报国家级平台	80
申报省部级平台	40

2. 科研平台管理工作量计算标准

科研平台管理工作量是指对已获批的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的年度管理工作量补贴；工作量计算给平台负责人。

类别	工作量/平台
国家级平台	100

省部级平台	50
-------	----

六、附 则

1. 科研工作量每年年底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填报，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复审、备案和管理。《项目立项工作量分配单》、《论文工作量分配单》由科技处、社科处统一制定。

2. 学术期刊的分类参见《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3.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在出版、发表的论著、论文中有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人员，一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其相应的科研成果不能计算科研工作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4.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校发〔2012〕33 号文中《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论文，项目立项工作量，奖励等工作量分配单

论文（或项目、奖励）名称：

姓名	单位	所起作用 (单位，作者排名)	工作量 (%)	备注

注：

(1) 项目立项工作量主持人工作量不能低于总工作量的 50%；所有成员工作量总量不能超过 100%。

(2) 对单篇论文有我校多名教职工署名的论文，第一作者只计算 60%工作量，剩余 40%工作量由第一作者分配给其他作者。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印发
